

桃園市108學年度國民中學創造能力資優學生鑑定場配置圖



桃園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試場規則

1. 評量時，學生應於進場時間（09:20 ～ 09:30）進入鑑定場（陪試人員不得陪同進入試場）。評量開始鐘響後即不得入場，評量時間結束始得出場，違者該科扣分或不予計分。
2. 學生應按照編號入座，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鑑定證及桌面之號碼是否相同，如有不同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該科扣分或不予計分。
3. 評量時務必攜帶鑑定證，以便查驗。
4. 學生除應用文具外，不得攜帶妨害鑑定場秩序、評量公平性之物品（如行動電話、電子錶、PDA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量角器等）入場，違者該科扣分或不予計分。
5. 學生除因評量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，其他概不得發問。
6. 學生須在答案紙內作答，並不得書寫任何與評量內容無關之文字及符號。
7. 學生不得有交談、偷看、抄襲、傳遞、夾帶、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，違者依情節之輕重，予以扣分、不記分或取消鑑定資格處分。
8. 評量時間終了鐘響，學生應即停止作答，違者該科扣分或不予計分。
9. 學生應依規定時間交卷出場，不得停留或高聲喧嘩、宣讀答案；題本應隨答案紙一併繳回，不得攜出鑑定場。並嚴格遵守評量倫理之規範。